

臺北市府公報

第116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發展	有關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考核執行方式之說明.....1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示送達林育韜君等9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1份.....4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奎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6
衛生	公告112年社區醫療群暨所屬責任醫院慢性病防治篩檢及通知委託服務之服務對象執行方式執行時間及臺北市社區醫療群名單.....7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草案.....9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2年6月21日零時起生效..1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3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6323號函予黃秀華君.....1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160167473號函予周瓊廷君等9人.....19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16031304號函予魏怡瑜.....21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02-27815696轉3041

電子信箱：ur0083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12869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考核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受補助者於都市更新會（下稱更新會）解散或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應接受本局考核，其意旨係為透過考核督促受補助之更新會依法運作，以協助都市更新推動順利，先予敘明。
- 二、基於上開考核目的，倘更新會有以下情形者，本局將不再核給都市更新後續階段之補助，並停止考核。
 - （一）更新會已決議解散。
 - （二）本局依補助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認更新會執行進度落後所提改善措施未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可預期不具改善效果。
 - （三）更新會執行進度落後，未提出改善措施，經本局依補助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經評估都市更新難以執行。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525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525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大安區

大安段一小段42地號等2筆土地(林肯大廈)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大同區台汽客運北站西北側更新地區市府段三小段677地號等49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116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116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24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745地號等15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129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30-4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30-4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468-6地號等2筆及關渡段二小段536地號等5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76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646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4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326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341地號等7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48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七小段300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298地號等5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南港區台肥新村更新地區南港段四小段120地號等3筆(原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572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35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4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110地號等2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212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臺北市北

投區桃源段五小段575地號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1123100114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育韜君等9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1份（詳如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林育韜君等9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社會局112年6月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區別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松山區	林育韜君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000巷0號0樓	112年3月23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43250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士林區	戴波怡君	臺北市士林區福壽街00號	112年4月10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60982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內湖區	呂孔聖君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0段00巷00號00樓	111年4月28日	北市社助字第1113058189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松山區	邱竑銘君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000號00樓之0	112年5月19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93202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5	大同區	郭晏瑄君	臺北北市大同區昌吉街00號0樓之0	112年5月3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877985號	03.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	信義區	翁志宗君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0鄰基隆路0段000號0樓之00	112年5月3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877981號	03.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	士林區	陳張樹梅 君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000巷00號	112年4月6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602241號	08.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	士林區	高淑芬君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00鄰天母北路00巷0號0樓	112年5月29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95559號	10.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	松山區	高弘毅君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00鄰民權東路0段000號0樓	112年4月14日	北市社助字第1123073007號	03.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3038674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奎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王奎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小隊長洪國龍)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088號

主旨：公告112年「社區醫療群暨所屬責任醫院慢性病防治篩檢及通知委託服務」之服務對象、執行方式、執行時間及臺北市社區醫療群名單。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服務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癌症篩檢、糖尿病照護資格之臺北市市民。
- 二、執行方式為臺北市合約社區醫療群暨所屬責任醫院就符合下列健康檢查資格醫療群會員，進行邀約、通知篩檢及轉介服務：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設籍在臺北市且符合40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會員。
 - (二)B、C型肝炎篩檢：設籍在臺北市且符合45至79歲或設籍臺北市且符合40至79歲具原住民身分之會員。
 - (三)子宮頸抹片檢查：30至69歲符合（滿）2年以上未進行篩檢之女性會員。
 - (四)糞便潛血檢查：50至74歲符合每2年一次檢資格會員。
 - (五)乳房X光攝影：40至44歲二等親內曾患乳癌符合每2年一次或45至69歲符合每2年一次篩檢資格女性會員。
- 三、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 四、委託服務醫療群名單：仁愛醫療群、友善台北醫療群、幸福台北醫療群、北投醫療群、石牌醫療群、台大環東醫療群、內湖醫療群、永康醫療群、安信醫療群、西湖醫療群、南京醫療群、星光醫療群、保安醫療群、新萬華醫療群、臺北好健康醫療群、萬芳醫院第二醫療群、萬芳醫院第四醫療群、萬芳醫院第六醫療群、磺溪醫療群、健康內湖醫療群、陽明樂樹醫療群、民生承安醫療群，共22群。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2304327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擬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修正預告6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 (三)電話：(02) 27208889轉7295。
 - (四)傳真：(02) 27206382。
 - (五)電子信箱：gj1962@gov.taipei。

局長 吳盛忠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一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六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民國八十年九月開始徵收，原按全國一致之「隨水徵收」方式施行，為予改革精進，規劃改以「從(垃圾)量徵收」，首先在大安區及中山區共七里試辦，成效良好，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後全面改採「隨袋徵收」方式施行，以垃圾專用垃圾袋做為工具計算市民應繳垃圾費，同時停止隨水徵收。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折價券方式為之。」寫明回饋應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發放。
- 三、現行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發放方式，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並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計算設籍人數。
- 四、一一二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里長提案更改專用垃圾袋折價券發放方式為一年一期合併發放以簡化行政作業，經評估原執行方式行政負擔確實較高，另影響範圍僅免徵里十一個里及免徵里九所學校，遂配合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惟為

避免影響目前各免徵里發放進度，本修正條文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五、本次修正共一條，修法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一次發放，及第二項設籍人數以每年六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一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六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	因現行法令對於里辦公處行政負擔較高，回應一一二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里長提案更改專用垃圾袋折價券發放方式為一年一期合併發放，簡化行政作業。 另配合專用垃圾袋折價券發放方式變更，調整設籍人數計算基準日。

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3567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2年6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

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293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6323號函予黃秀華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辦理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55筆(原5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心筠，電話：02-27815696轉31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有關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55筆(原5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黃秀華	234039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里○鄰厚德路○巷○弄○號○樓
黃秀華*	103046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鄰蘭州街○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26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160167473號函予周瓊廷君等9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356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心筠，電話：02-27815696轉31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356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周瓊廷	103023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巷○號
林郁傑	103047	臺北市大同區興城街○號
林琮華	103047	臺北市大同區興城街○號
陳建忠	103023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號
廖錦春	103745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之○號○樓
蔡每絨	103023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號之○
鄭淵仁	103023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號
鄭景元	103023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號
許李寶蓮	103023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1504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16031304號函予魏怡瑜（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北投區西安街一段道路拓寬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594212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10月27日北市地四字第49205號公告徵收魏本相所有本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275-1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91年10月1日以91年保管字第0524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本府為辦理北投區83號綠地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5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446211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地政局以75年11月29日北市地四字第52009號公告徵收魏本相所有本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75-2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91年10月1日以91年保管字第0525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三、經查魏怡瑜為魏本相之合法繼承人，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案經本府以111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16031304號函通知魏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上開通知函，惟經國外郵局退還文件，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四、本案本府111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16031304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區西安街一段道路拓寬工程、北投區83號綠地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魏本相 繼承人： 魏怡瑜	臺北市北投區石 牌里 00 號 00 - 0 0 0 0 Sherdam Road, Richmond BC VO EO WO, Canada	北投	文林	三	75-2
		北投	文林	三	275-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陳忻寧 簽章： 電話：02-27287494